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陳怡岑

電話: 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: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: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中字第1133283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第3梯次推薦名單(空白)( $55316163\_11332838700A0C\_ATTCH1$ .

pdf \ 55316163\_11332838700A0C\_ATTCH4. odt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(第3梯次)」1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4月 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,提 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,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 養與核心能力,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,確保學生學習品 質,爰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,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畫」:
  - 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,倘有 餘額將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## (二)報名資格:

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





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)(以下稱教師)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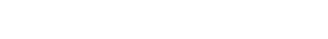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報名方式:

### 1、學校薦派:

- (1)以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,每校至 多報名3名。倘貴校評估有薦派需求,請於113年6 月17日(星期一)前填寫「第3梯次薦派名單」(如 附件)後,將odt格式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pdf檔回 傳至本局陳怡岑助理員電子信箱: quiz1982@gmail.com,信件主旨請寫上○○國中薦 派名單,俾以彙整。
- (2) 貴校薦派之教師需於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前,至 全國教師進修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 tw)報名,課程代碼「4306813」。
- 2、教師自行報名: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後尚有餘額者, 將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之前,於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,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請貴校惠予薦派人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出席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,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 科學學系梁小姐,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: 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- 正本: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 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









高級中學

